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新簡字第243號

原告 宏生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

訴訟代理人 蔡東諺

被告 程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清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訂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肆佰柒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元。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325,470元，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自為適法。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承攬臺南市○○區○○段1499、1500、3966、3971、3972、3974等6筆土地畜牧設施水土保持計畫統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工程合約書。兩造簽約後，原告分別於民國108年8月2日、同年9月9日匯款5萬元、275,470元（起訴狀誤載為275,500元），共計325,470元之工程訂金。惟被告於收得訂金後卻藉口拖延施工進度且未做防汛設施，造成工區地基掏空損毀，後經原告多次以公文及備忘錄告知仍無進度且避不見面，原告遂於108年9月9日以宏生（關廟五甲）字第108090902號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工程合約，嗣

01 並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歸還工程訂金，惟被告均置之不理且
02 拒收信函，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訂金
03 325,470元。

0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6 辯。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0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
10 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
11 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郵政跨行匯款
12 申請書、玉山銀行台幣交易結果通知書、原告公司函文、工
13 區照片、會議紀錄、備忘錄、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被告公
14 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
1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
16 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兩造間承攬契約既經解除，被告即應依法返還受領之系爭
18 工程訂金325,470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
19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2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3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經核為3,530元（即第一審
24 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
25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七、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0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31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0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蘇豐展